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罗定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出的通知书。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：

有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执行天津国恒、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已对天津国恒在中铁（罗定岑溪）铁路有限公司持有的99.855%股权进行公开拍卖，并于2015年5月7日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。因标的无人报名而流拍。依有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物拍卖保留价作下调后作第二次公开拍卖，现已由拍卖公司定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3时在广东省云浮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以20938.92万元为保留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天津国恒作为中铁（罗定岑溪）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上述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备查文件：罗定市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